

►受贈財物(92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 5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交通局	戴○○	115/5/13	戴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飲料 6 杯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文化局	黃○○	115/4/21	黃○○贈送該局高○○禮盒 1 盒及手工皂 2 塊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安定區公所	王○○	115/4/30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檸檬餅禮盒 1 入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	本市山上區公所	梁○○	115/6/4	徐○○贈送該局梁○○芒果 5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麻豆區公所	莊○○	115/5/20	莊○○贈送同仁黃○○沐浴乳 1 瓶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5/5/6	蔡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茶包 6 小包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5/5/19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隨身杯 1 個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5/5/25	陳○○贈送該局沈○燠茶鵝 1 份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5/5/26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禮盒 1 盒四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5/5/27	陳○○贈送該局何○○煎餅 2 包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戴○○	115/5/28	戴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粽子 20 顆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	本府社會局	戴○○	115/5/28	戴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粽子 20 顆及蔬菜 1 包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5/5/29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西瓜 3 箱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胡○○	115/5/29	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衛生局	趙○○	115/4/20	趙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紅包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衛生局	江○○	115/4/17	江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水果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	本府衛生局	康○○	115/4/17	康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禮盒一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5/4/17	林○○贈送該局康○○蕎麥紫米海苔脆片」及「國產芝麻粉」各 1 包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5/4/17	蔡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衛生局	蘇○○	115/4/14	蘇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3 盒雞肉鬆禮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5/4/9	張○○贈送該局游林○○巧克力三盒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衛生局	尤○○	115/4/7	尤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贈送一包茶葉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5/4/7	陳○○贈送該局呂○○隨身杯及保鮮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衛生局	○○○	115/4/9	○○○贈送該局韋○○禮盒一盒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衛生局	○○診所	115/4/30	○○診所送該局陳○○餅乾一盒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5/5/4	林○○送該局吳○○餅乾一盒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衛生局	江○○	115/5/5	江○○送該局謝○○花生酥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警察局	張○○	115/5/13	張○○贈送該所巡佐王○○茶葉 8 包。	銷毀--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29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5/5/25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糕餅禮盒 1 盒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0	本市鹽水區公所	林○○	115/5/18	林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等 3 人肉粽 6 顆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鹽水區公所	林○○	115/5/18	林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等 3 人肉粽 6 顆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鹽水區公所	林○○	115/5/18	林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等 3 人肉粽 6 顆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永康區公所	未具名	115/5/12	旅行社贈送該所劉○○果乾一份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4	本市市場處	王○○	115/5/11	王○○贈送該科主管○○茶葉 2 罐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市場處	許○○	115/5/14	許○○贈送該科主管○○高纖穀物禮盒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南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5/5/15	李○○贈送該所約僱人員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南化區公所	張○○	115/5/29	張○○贈送該所約僱人員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8	本市下營區公所	沈○○	115/5/6	沈○○贈送該所廖○○香蕉 1 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體育局	張○○	115/2/6	張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禮盒 2 盒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體育局	尹○○	115/4/7	尹○○贈送該局魏○○面膜 1 盒及防曬霜 1 組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七股區公所	黃○○	115/5/20	黃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果凍 1 箱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2	本府環境保護局	林○○	115/5/15	林○○贈送該局○○伴手禮 1 盒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環境保護局	吳○○	115/5/25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環境保護局	張○○	115/5/26	張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禮金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環境保護局	廖○○	115/5/29	廖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六甲區公所	李○○	115/5/14	李○○贈送該所飲料 1 杯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7	本市關廟區公所	郭○○	115/5/13	郭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芭樂 10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柳營區公所	林○○	115/5/13	林○○贈送區長鳳梨 2 顆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區長西瓜一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柳營區公所	楊○○	115/5/18	楊○○贈送區長鳳梨 5 顆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柳營區公所	鄭○○	115/5/27	鄭○○贈送本所平安糕 20 盒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2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5/5/21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5/5/18	楊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咖啡及點心各 1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1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6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洪童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方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5/5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食品及日用品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0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5/5/12	王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飲料 6 瓶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左鎮區公所	楊○○	115/5/28	楊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荔枝一箱及一袋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消防局	林○○	115/5/12	林○○贈送該局外勤隊員林○○茶葉 2 包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消防局	梁○○	115/5/12	林○○贈送該局外勤小隊長梁○○茶葉 2 包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消防局	林○○	115/5/20	周○○贈送該局外勤隊員林○○飲料 1 箱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5	本府消防局	郭○○	115/5/20	周○○贈送該局外勤隊員郭○○飲料 1 箱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5/5/20	周○○贈送該局外勤隊員林○○及郭○○飲料 1 箱，並由副中隊長陳○○代表分隊婉拒退還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消防局	高○○	115/5/26	呂○○贈送該局賴○○、蘇○○、莊○○及鄭○○紅包 1 個，並由副中隊長高○○代表婉拒退還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5/5/13	邱○○贈送社會課 3 份魯麵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5/5/13	邱○○贈送政風室 1 份魯麵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0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○廟	115/5/18	○○廟贈送民政課 2 包平安麵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○廟	115/5/18	○○廟贈送政風室 2 包平安麵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5/5/7	陳○○贈送政風室 1 杯咖啡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5/5/7	陳○○贈送政風室 1 顆南瓜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4	本市中西區公所	鄭○○	115/5/4	鄭○○贈送政風室 1 份便當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中西區公所	鄭○○	115/5/4	鄭○○贈送社會課王○○1 份便當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中西區公所	鄭○○	115/5/4	鄭○○贈送社會課長 1 份便當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中西區公所	寵物飼主	115/5/5	寵物飼主贈送經建課林○○6 包爆米花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8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5/5/7	陳○○贈送主任秘書藍○○1 杯咖啡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5/5/7	陳○○贈送社會課 11 杯咖啡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5/5/19	陳○○贈送政風室 1 罐葡萄乾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5/5/19	陳○○贈送社會課 2 罐葡萄乾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2	本市玉井區 公所	劉○○	115/5/14	劉○○贈送該所火龍果 5 顆	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